

贵阳至广州铁路提质改造工程广州局集团管段建设单位管理甲供物资

(第一批 声屏障)(GGTZWZ-06 包件)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WZ-2023-8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贵阳至广州铁路提质改造工程根据《国铁集团 贵州省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贵阳至广州铁路提质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发改函(2022)116号)批复同意立项;招标人为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工程建设指挥部,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贵州省、广西自治区、广东省,出资比例为贵州省出资 33.8 亿元、广西自治区出资 13.62 亿元、广东省出资 11.26 亿元。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声屏障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贵阳至广州铁路提质改造工程。既有贵阳至广州铁路线路全长 856.899km,纳入本次提质改造工程的共计 757.37km,其中:龙里北(不含)至肇庆东(不含)段线路长度 733.95km,维持既有线路平纵断面、轨道超高、隧道净空面积等不变,提速至 300km/h;肇庆东(含)至三水南(含)段线路长度 23.42km,达速 250km/h。

贵阳至广州铁路提质改造工程广州局集团公司管段工程范围。根据委托,广州局集团负责怀集(含)至三水南(不含)正线全长 117.338 公里,其中怀集(含)至肇庆东(不含)93.9 公里,原则维持既有线路平纵断面不变,按基础设施预留进一步提速条件提速至每小时 300 公里,列控系统采用 C3,隧道内净空面积维持现状;肇庆东(含)至三水南(不含)23.4 公里,速度由每小时 200 公里达速至每小时 250 公里;肇庆东(含)-三水南-广州南段维持既有 C2 不变。

主要工作量:(1)病害整治。26 座隧道 77 处计 620 米进行套衬处理,9 个隧道 1640m 中心沟改造,其余衬砌裂缝整治 7100 处,坡面防护 11 处;桥涵栏杆及墩台吊围栏除锈涂装 57 公里,桥下增设限高架 24 套;无碴轨道病害整治 45 处。(2)提质改造。怀集至广州南 K688+662~K859+006 线路大机捣固 145.354km,道岔大机捣固(18 号)51 组;站场新增生产生活设施 11600m²;敷设电缆 247.29km、箱盒 413 个。(3)达标提速。无砟轨道精调 161.6km,抽换为 IIIc 型有挡肩混凝土轨枕、更换 V 型弹条扣件计 41.64km,无缝线路钢轨打磨 232.74km,无缝道岔打磨 28 组;怀集至广州南敷设 72 芯干线光缆 361.13 条公里,怀集至肇庆东 C2 级升级为 C3,肇庆东至三水南 C2 级列控改造;牵引变电所等改造 14 处,更换接触线棘轮补偿装置、

中心锚结、终端锚固线夹等与接触线连接设施 596 套，更换整体吊弦 258.054 条公里。

2.2 招标内容：本次招标的物资为声屏障，共一个包件（详见招标公告附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附表。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材料，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4. 诚信要求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等失信情形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 9 时至 2023 年 4 月 4 日 16 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新交易系统）（<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需要说明的有关事宜具体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单位相关信息录入登记，同时将汇款凭证扫描件发送到 crmscgz03@163.com，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确认的重要依据。登记成功并经确认后，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新交易系统）（<http://www.gzggzy.cn/>）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应先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电子签章，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建设工程新交易系统）（<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投标人须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将招标文件款电汇、网汇（不接受个人汇款）至下述指定账号，同时须在汇款单据上注明招标编号及购买标段（包件）号。投标人拟申请多个标段（包件）的，必须分别购买多个标段（包件）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发票获取：投标人在购买完招标文件后须在中国铁物电子招投标平台（<http://www.bidding-crm.com.cn>）完成注册。注册审核通过后，招标代理将按照“系统管理”公司信息中投标人录入的开票信息开具标书款发票（投标人须及时更新公司信息），待开具成功后，投标人通过“投标管理”中“电票下载”自行下载标书款发票。详细步骤请参考登录页面的《使用手册》。

招标代理账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开户名称：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帐 号：7005007

5.3 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将不采用邮购方式发售。

5.4 购买招标文件后未参加投标的，招标人将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物资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铁总物资〔2018〕171号）的规定，对其进行供应商年度信用评价。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 9 时 00 分至 2023 年4月26日 10 时 00 分，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4月26日 10 时 00 分。

6.2 递交方式及地点：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核对并确认投标信息无误后，需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带有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加密投标文件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如果电子投标文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6.3 需同时递交投标保函原件资料，递交时间为：2023 年4月26日 9 时 00 分至 10 时 00 分，递交截止时间为：2023 年4月26日 10 时 00 分，递交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等资料，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国铁采购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工程建设指挥部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22 号嘉星广场 21-25 层

邮 编：510000

联系人：邱海强

电 话：020-61333435、020-61351355

电子邮件：gtgzzhb@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五号院鼎兴大厦 A 座 1109 室

邮 编：100073

联 系 人：刘工（售卖标书）、温工

电 话: 19521229018、18127445505

电子邮件: crmsgz01@163.com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工程建设指挥部

2023年3月28日



陳文

李松

招标公告附表

		投标人资格条件				
序号	包件号	包件名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			声屏障			
1			复合吸声板	见技术规范书	m ²	395.3
2	GGTZWZ-06	声屏障	金属声屏障单元板	见技术规范书	m ²	21526.3

1. 营业范围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生产商。

2. 许可和认证要求：投标人须提供合法使用投标物资（声屏障整体或声学构件）技术的证明文件（知识产权证明或其拥有人的授权证明文件及对应的知识产权证明等）。

3. 生产供货能力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本次招标物资（声学构件）生产及供应经验，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满足招标人施工进度要求。

4. 财务能力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两年（2020年、2021年）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或具有资质的审计单位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并连续两年均未发生亏损状况；具有良好的企业社会信誉。

5. 质量保证能力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由 CMA 或 CAL 或 CNAS 认证的具有声屏障检测资质的机构（国家质检中心名录可查）依据《铁路声屏障声学构件》(TB/T 3122-2019) 出具的近三年（2020年1月起）复合吸声板（声学构件）全部技术要求要求的合格产品型式检验报告，以及依据《铁路插板式金属声屏障单元板通用要求》(Q/CR759-2020) 出具的近三年（2020年1月起）金属声屏障单元板（声学构件）全部技术要求要求的合格产品型式检验报告。

6. 供货业绩要求：投标人须具有与项目建设单位签订的设计时速为 200 公里/小时及以上的至少一个铁路建设项目单项合同物资（金属声屏障单元板、复合吸声板）2020 年以来金额不少于 1700 万元的供货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并提供与供货业绩相对应的由铁路局集团公司（原铁路局或铁路公司）业务主管部门或设备管理单位出具的金属声屏障单元板、复合吸声板安全运行 1 年（含）以上的用户证明，同时提供相对应的中标通知书或供货合同。

7. 履约信用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满足上述“供货业绩要求”的业绩中买方出具的良好履约情况证明。